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吴光美董事长

6、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37,769,8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0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37,304,5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65,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丁勇、汪金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其中：

1.01 补选丁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337,304,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6,641,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97%。

1.02 补选汪金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337,304,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6,641,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97%。

上述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刊载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62 号《关于补选丁勇、汪金兰为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补选张绘锦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同意 337,304,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2%；反对 402,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3%；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张绘锦先生简历如下：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经济室主任、项目控制部主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主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证券法务部主任和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张绘锦先生因担任控股股东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张绘锦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张绘锦先生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后，本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37,687,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24,827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8%。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37,687,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直接制烯烃(FTO)中试装置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337,769,8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106,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45 号《关于签订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直接制烯烃(FTO)中试装置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 222 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 222 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